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连云港石化 320 万吨/年轻烃综合 加工利用项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与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签订了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320万吨/年轻烃综合加工利用项目，合同总金额约计20,000万元（具体以结算为准）。

二、合作项目介绍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是卫星石化的控股子公司，卫星石化是国内最大、全球前五大丙烯酸制造商。连云港石化是以C2（主要是指乙烯下游，是PE，SM，EO和MEG等）为核心的产业链，连云港石化320万吨/年轻烃综合利用项目位属于卫星石化的连云港基地中。卫星石化规划通过连云港基地的建设形成C2、C3（主要是指丙烯及其下游，PP，PO，MPG，丙烯酸及酯，丁辛醇类）产业一体化格局。

三、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320万吨/年轻烃综合加工利用项目

2、项目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园区

3、项目台份数：8台

4、工程承包范围：2套125万吨/年乙烯装置三机用汽轮机，2套90万吨/年EOEG装置用汽轮机

5、项目周期：2年

四、对上市公司影响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320万吨/年轻烃综合加工利用项目是国内首台套百万吨级以上乙烷制乙烯项目，这个标志性的示范项目对该

类乙烯市场的后续发展起到了积极的引领作用。本次合同项目的签订增强了公司在乙烯市场的竞争力，有利于扩大公司品牌的影响力。

五、项目风险提示

本项目存在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日